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抗　告　人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108年度北簡字第13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定有明文；再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，第二審法院得於裁定時，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；而上開規定依同法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為民事簡易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本院臺北簡易庭於109年1月9日所為108年度北簡字第1314號民事裁定，提出抗告，另狀補提理由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6月26日所為108年度北簡字第1314號駁回其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並未繳納裁判

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2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審補費裁定（見原審卷第91頁）及本院臺北簡易庭送達證書（見原審卷第93、95頁）附卷足憑；惟抗告人迄109年1月3日仍未繳納上開抗告費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見原審卷第99頁）及收費答詢表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前述說明，抗告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12月5日所為108年度北簡字第13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逾期未繳納裁判費一節，應堪認定，故原審認抗告人所為抗告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核無不符。抗告人僅於抗告狀聲明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未就原審裁定指摘具體不服之理由，且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提出抗告理由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論斷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